

公安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强化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我局成立了以公安局长付新会为组长，警令部主任郭乾峰为副组长，局属各单位“一把手”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下设专项办公室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科室分工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，加强了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做到领导工作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人。

(二) 结合实际，全面推进。一方面认真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。积极承接上级部门下放的审批事项，调整优化保留的审批事项，按照清单化和标准化依法办理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，不断拓宽公开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流程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以“一次办好”、权责清单事项为重点，在确保公安信息安全的前提下，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权力事项212项、行政处罚421项、行政强制29项；主动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48项，政府集中采购18批，采购总金额1486.17万元；通过政府网站、“信用温县”、新闻媒体、温县公安微信公众号、温县公安抖音账号等方式，以部门重大活动、重点民生工程为重点，紧紧围绕温县公安中心工作和重大警务部署发布信息，主动公开行政权力事项、重大行动成果、营商便民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各类信息。另一方面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。围绕“公正、实效、便民”的工作要求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、政务公开审查机制、政务公开定期更新制度、会商研判工作制度等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确保工作规范、高效运转。2020年，我局共收到群众来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共5个申请。其中，一月份1件，在处理过程中，由本人再次提出不需回复后即撤销；其余4件均为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，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已将处理情况回复申请人。

(三) 完善制度，规范公开。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、高标准、严要求地进行，做到全面公开、及时公开，我局建立和完善了有关的工作制度，只要是与群众利益相关的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应该人人遵守的，需要社会监督的，一律公开，并对相关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和解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1	0	5068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3	0	3670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21	0	155921
行政强制	29	0	188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8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8	1486.17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4	0	0	0	0	0	4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机构建设薄弱,专职人员专业水平不高,由于人力资源有限,导致专职人员不专职,兼职人员思想不重视的情况。二是是一些单位的领导和民警在制作公文时不能准确界定公开属性,导致公开度不够。三是网上信息公开、交流互动还需逐步扩大完善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加强监督。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,反馈制度,确保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进一步提高质量。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执法依据、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重点,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、网上交流相结合,促进公安机关工作公开透明运行,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各项警务工作的促进作用,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新台阶。

三是进一步规范建档。通过开展业务学习、组织专题培训、加强日常指导,并要求专兼职人员做好档案资料规整,使得此项工作有史可查,经得起历史考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